玉溪市城市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玉溪市城市区域雨水排放管理，保障城市排水安全及设施高效运行，保护生活饮用水水源，防治城市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及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区域雨水排放体系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向城市排水设施及自然水体排放雨水的管控，以及城市内涝防治。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区域雨水排放，是指基于海绵城市规划的要求，向城市排水设施、自然水体排放雨水以及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雨水的入渗、滞留、存蓄及利用等行为。

**第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除河道外的城市区域雨水排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分区范围内区域雨水排放涉及的城市排水设施、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竣工验收及日常管理。

水利部门是城市区域河道雨水排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河道雨水排放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区域雨水排放相关规划的编制，负责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

生态环境、财政、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区域雨水排放的相关管理工作。

1. 区域雨水排放管理以年径流总量控制及内涝防治为核心控制要求，并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研究确定，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分解落实，并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六条**区域排水管控分区主要基于自然汇水区结合雨水排放口（不含合流制溢流口）汇水范围划定；对于排入同一受纳水体，且规划功能定位及开发强度、土壤入渗能力、地下水位、地形坡度相近区域可以酌情合并，但合并后的排水管控分区总面积不宜过大。

**第七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区域雨水排放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建设方式、区域雨水排放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以及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具体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予以明确。

**第九条**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上不得降低。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充分论证确难达到的，必须进行专项论证补偿原年径流总量目标的技术措施，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批方可调整。补偿原年径流总量目标的技术措施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第十条**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案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及内涝防治目标，明确雨水管控及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整体布局及规模。

**第十一条**区域雨水排放规划确定的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土地出让和划拨环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将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作为规划条件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审核雨水排放及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对方案不符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内涝防治标准及区域雨水排放相关规划的，一律不予发放“一书两证”。

**第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确定建设时序，统筹安排建设管网等排水设施。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区域雨水排放设施设计方案，并对相关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区域雨水排放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排水设计方案建设，未按设计方案建设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运营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影响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的相关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雨水排放、海绵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十八条**雨水排放及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交由运营维护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区域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维护管理计划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管网、雨水排放口及海绵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安全。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章 监测及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区域雨水排放相关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河道水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水利部门负责对河道水量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典型设计降雨、设计雨型等研究。

**第二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相关数据，建立排水设施及雨洪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制定玉溪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手册及应急预案，做好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城市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评估制度。城市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并加强城市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防汛指挥部门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监督。

**第五章 政府监管及公众参与**

**第二十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玉溪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划定区域雨水排放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区域雨水排放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当与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

（二）穿凿、堵塞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

（三）向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雨水排放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行为。

**第二十六条**鼓励采取特许经营、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区域排涝能力。

**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雨水排放及海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